FEB092023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4734448 日期：2023年2月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花样滑冰编舞师和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她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这一移民类别的资格，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国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他们寻求进入该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国民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

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

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申请人曾作为花样滑冰参赛者参赛，并打算担任花样滑冰运动员的教练和编舞师。她获得了国外的体育教育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位一年后开始执教。

A. 翻译认证

申请人最初提供了几份附有翻译的外文文件。8 C.F.R. § 103.2(b)(3)的法规规定：“ 提交给USCIS的任何包含外文的文件应附有翻译者证明其为完整和准确的完整英文翻译，并附有翻译者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 ”

审理主任发出了证据请求（RFE），通知申请人“ [s]everal documents were submitted as evidence, but they were not accompanied by a certified English transl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8 CFR § 103.2(b)(3) and will not be considered probative. Review of the evidence revealed the translations do not contain the required language in 8 CFR § 103.2(b)(3). ”她最初提供的翻译认证缺乏任何表明每份文件被证明为完整和准确的说明。同样缺失的是翻译者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提供了随RFE提交的文件的认证翻译，这些翻译似乎符合法规。然而，她并未为提交申请时提交的外文材料提供认证翻译。换言之，初始证据没有合规的认证，但RFE回应文件有。因此，任何最初提交的外文证据的证据价值显著降低，不能作为申请人主张的证明。这可以解释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即审理主任接受了与她评判他人工作相关的证据并批准了该标准，但认定其他标准的证据未附有充分的翻译认证。1

1 审理主任的RFE表明，证据似乎显示她满足该标准，但证据未附有

B.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声称她满足七项法规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评判相关的标准，我们不同意该结论。但审理主任还认定她未满足与以下相关的标准：

- 会员资格；
- 已发表材料；
- 原创贡献；
-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
- 其作品的展示。

申请人还声称她满足高薪标准，但审理主任未处理这些主张。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的移民类别的资格。

外国人所属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该标准包含申请人必须满足的若干证据要素。首先，申请人必须证明她是其领域内协会的成员。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以下两项：（1）协会利用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专家评判准成员的成就，以确定成就是否杰出，以及（2）协会将此杰出认定作为准成员资格条件的条件。

由于申请人最初提交的外文证据不符合此类材料的法规且不具有证明力，除非申请人在其RFE回应中或在上诉中纠正该缺陷，否则我们将不处理任何该内容。审理主任首先指出申请人的一些证据存在这一翻译缺陷。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源自维基百科的证据缺乏可靠性。接下来，审理主任对会员资格的背景提出异议，因为它们似乎与她作为参赛者的时期有关，而非作为滑冰教练和编舞师。此外，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证明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最后，他们认定记录缺乏团体的章程或其他会员资格要求的证据，以表明所需成就水平是会员资格的条件。

通过适当的翻译。审理主任似乎接受了她额外的RFE证据足以弥补他们拥有的任何保留意见，并且他们批准了该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处理了其中一些要素，但她未弥补与其声称的任何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相关的材料缺失。法规告知申请人这一要求，审理主任在RFE中要求此类材料，并且他们还通知申请人需要证明会员资格要求，而她仍未提供文件。我们不会从某一协会的一般声誉推定排他性会员资格要求，因为协会的声誉可能源自各种无关因素，独立于其会员资格的排他性。由于记录不包含协会会员资格标准的章程或其他官方文件，我们无法评估申请人的会员资格主张是否合格。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外国人在该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8 C.F.R. § 204.5(h)(3)(vi)。

该标准包含多项证据要素，申请人必须通过提交证据予以满足。第一项是，申请人是其所在领域的学术文章作者，而她打算在作为合法永久居民获准进入美国后从事该领域的工作。我们在两个不同范畴内考量这些文章。第一个范畴属于学术领域，在该领域中，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它由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此人通常隶属于学院、大学或研究机构。一般而言，它应当具有脚注、尾注或参考文献目录，并可包含图表、图形、视频或图片，作为文章中所述概念的图示说明。

第二个范畴位于学术领域之外，在该范畴中，学术文章应当是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 博学 ”被定义为“ 具有或展现出渊博知识或学术造诣 ”。博学人士包括所有对某一领域具有渊博知识的人。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该标准要求的第二项要素是，学术文章须发表于下列之一：（1）专业出版物，（2）主要行业出版物，或（3）主要媒体形式。关于文章所发表的媒介，申请人应证明该出版物的发行量数据相对于类似出版物而言较高，并且还应证明该出版物的预期受众。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附录）。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上述每一项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要求。

申请人提供了一篇题为[已隐去]的文章。该文章于2021年发布在网站championat.com上。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由于申请人是在学术界之外运作，她应证明该文章是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该文章不符合这一要求，因为它看来是针对不在其运动领域内竞争的人，而她未提出任何相反论点。由于申请人未表明该证据符合学术文章的条件，评估其是否发表于符合条件的出版物便没有意义。

因此，申请人未提交满足该标准要求的证据。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该领域的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在审理主任面前主张了该标准，但在上诉中未对不利裁定提出任何反驳。我们认定，在本程序中，该标准项下的主张已被放弃。参见Matter of Mariscal-Hernandez, 28 I&N Dec. 666, 672 (BIA 2022)（认定未在上诉中提出的论点即被放弃）。

外籍人士因提供服务而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额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由于申请人最初提交的外文证据不符合关于此类材料的法规规定，且不具有证明力，除非申请人在其RFE答复中或在上诉中补正了这一缺陷，否则我们将不处理其中任何内容。审理主任在其驳回决定中未直接处理这些主张。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在2019年一个夏令营工作了两周。她提供了该工作的合同，显示报酬为361,200俄罗斯卢布。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将这两周工作定性为薪资，但看来更宜将其视为报酬，而报酬必须“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显著高……”。作为与该报酬进行比较的证据，申请人的上诉指明了招聘网站上所列的薪资。

不赚取年薪、而是按合同或项目获得收入的外国人，应提供充分证据，以便计算其在某一确定期间内的过往收入。例如，提交摄影指导从单条电视广告获得的收入或艺术家从出售单幅画作获得的收入等证据，通常不足以满足申请人在该标准项下的举证责任。在此，说明两周收入的报酬不足以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由于记录中关于申请人过往报酬的证据不足，我们无需继续分析其主张的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是否显著高。

申请人未提交满足该标准字面要求的证据。

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六项标准，但由于其论点在上述四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上均不成立，这意味着她在数量上无法满足所要求的标准数目，我们无需对其主张的其他要素作出决定。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保留对发表材料标准和贡献标准项下这些要求的评估。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认定当另一独立问题已足以决定上诉时，无需分析其他理由）；另参见Matter of D-L-S-, 28 I&N Dec. 568, 576-77 n.10 (BIA 2022)（在申请人本就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该目标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定，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足以体现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section 203(b)(1)(A)。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section 203(b)(1)(A)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